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第一季度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是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31,653	40,651
提供服務的成本		(27,250)	(31,451)
毛利		4,403	9,200
其他收入	3	226	251
行政開支		(13,753)	(6,29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47)	5,506
財務費用	4	(243)	(15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10,714)	8,508
所得稅開支	6	-	(847)
期內(虧損)/溢利		(10,714)	7,661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56	-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19	(3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75	(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539)	7,623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273)	7,661
非控股權益		(441)	-
		(10,714)	7,661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52)	7,623
非控股權益		(387)	-
		(10,539)	7,6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港仙 (0.13)	港仙 0.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400	39,008	-	(5,270)	11	4,054	15,575	59,778	-	59,778
期內溢利	-	-	-	-	-	-	7,661	7,661	-	7,661
其他全面開支： 應佔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38)	-	-	(38)	-	(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	-	7,661	7,623	-	7,62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400	39,008	-	(5,270)	(27)	4,054	23,236	67,401	-	67,40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680	100,050	-	(5,270)	255	586	21,772	125,073	7,915	132,988
期內虧損	-	-	-	-	-	-	(10,273)	(10,273)	(441)	(10,71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102	-	-	102	54	156
應佔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9	-	-	19	-	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1	-	(10,273)	(10,152)	(387)	(10,539)
本公司就期內所授購股權之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	-	4,009	-	-	-	-	4,009	-	4,00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680	100,050	4,009	(5,270)	376	586	11,499	118,930	7,528	126,45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22號海港商業大廈14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手機遊戲業務。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披露規定。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期內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所得的發票淨值。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24	-
人壽保險單的利息收入	10	10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	75	-
雜項收入	117	241
	226	251

* 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兩年內償還的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243	150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¹	1,108	274
提供服務的成本	27,250	31,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9	58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提供服務的成本	25,904	28,582
—行政開支	2,542	1,657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²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045	1,345
—行政開支	116	2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行政開支	4,009	—
	33,616	31,607
法律及專業費用	727	656
以下各項的營運租賃費用：		
—租賃物業	602	723
—辦公設備	18	335
	620	1,058

¹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² 期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期內支出	—	847

本集團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6.5%)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0,273)	7,661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80,000	6,4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就應付或然代價發行的代價股份	4,419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84,419	6,4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假設行使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已在上述計算中撇除。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專人保安護衛服務」)；(ii)透過新動投資有限公司(「新動投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提供手機遊戲(「聯營公司手遊業務」)；及(iii)透過冠輝互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冠輝互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新開展的海外市場手遊業務(「手遊業務」)。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本集團為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供應商，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以「冠輝」的名義營運，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旨在保障其客戶、物業及財產的安全及在私人活動中維持秩序。本集團提供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包括巡邏、入口大堂出入控制、進行訪客出入登記及阻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處理及上報投訴。本集團亦於各類項目活動、場所、展覽會、典禮及新聞發佈會提供護衛及私人護送服務以及人群管理服務。憑藉在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中擁有逾十年的經驗，本集團已在保安護衛服務建立信譽。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素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並因其設計及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佈的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為確保其服務質素，本集團向其保安員提供指導及培訓並監察其保安員。憑藉不斷努力，本集團已建立龐大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有288名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學校、倉庫營運商、物業重建商及建築公司。

聯營公司手遊業務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新動投資為新動傳媒(中國)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電腦及手機軟件，包括保安軟件、廣告銷售管理軟件、遊戲平台運營軟件、支付軟件及辦公軟件；及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經營遊戲產品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收購新動投資45%股權，並藉此促成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擴闊其溢利基礎。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經營手遊業務，其第一款手機遊戲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推出。由於在二零一六年推出了更多款大獲好評的手機遊戲，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開始自其手遊業務賺取更多溢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佔其聯營公司虧損約1,347,000港元。因疲弱需求及激烈市場競爭，聯營公司的手遊業務表現未如理想。為配合瞬息萬變的市場，本集團將密切注視行業動態，並預期新動投資將於短期內推出更受歡迎的遊戲。

手遊業務

冠輝互娛從事新開展的海外市場手遊業務，其於香港、上海、北京及深圳擁有營運團隊。冠輝互娛秉持向玩家推出優質遊戲的理念，專注發展手機網絡遊戲業務，並致力發展成為受世界各地玩家歡迎的國際遊戲發行商品品牌。冠輝互娛將利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於遊戲營運平台累積多年的科技與經驗，強調優質手機遊戲的理念，並將致力實現遊戲行業全球化策略，從而建立大文娛產業的國際布局。

有關本集團「電子教育」業務的業務回顧，請參閱本報告本節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發生的重大事項」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發生的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北斗九億信息科技產業(北京)有限公司(「北斗九億」，為授予中國北斗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使用其電子教育及電子保安業務所需的北斗民用分理運營服務試驗資質(「資質」)的許可證的特許授權方)仍未能向本公司提交其成功通過資質年度檢測及資質重續檢測的文件。因此，中山北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斗中山」，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於廣東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對北斗九億提起民事訴訟(「訴訟」)，控告北斗九億違反北斗中山與北斗九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商業合作協議(「協議」)，並已尋求法院命令北斗九億(其中包括)退還北斗中山根據協議所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連利息。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接獲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發出的案件受理通知書(「法律程序」)。

根據協議，北斗九億已就資質之合法性、真確性及完整性作出陳述，並承諾北斗中山所經營與資質相關的業務將運作暢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在該網站上發現，北斗九億持有的資質已遭暫停，且北斗九億需於六個月內進行整改工作。根據該網站所載通知，北斗九億需完成整改工作及成功通過CNAGA的年檢，其資質續期申請方獲接納。然而，截至提起訴訟日期，北斗九億仍未能向本公司提交通過年檢及申請資質續期的所需文件。基於上文所述，北斗中山決定對北斗九億提起上述訴訟，以追討補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山北斗與廣東北斗平台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北斗」，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中山北斗將向廣東北斗提供應用於校車安全保障服務平台的動態人臉識別技術(「人臉識別技術」)及人臉識別技術相關終端硬件，而廣東北斗將利用其資質支持配合中山北斗在教育領域內開展各種合法的商業活動。

廣東北斗已獲得由CNAGA頒發的資質。本公司已委托中國法律顧問就資質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就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東北斗持有的資質現時有效。

有關上述法律程序及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前景

本集團擬制定有關策略達成業務擴充，尤其爭取更多固定專人保安合約，因其可提供穩定及固定的收入來源。策略包括確保擁有一高質素的保安員可供調配、透過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及形象擴大其客戶群，及透過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收取更高價格的方式來增加所提供所有服務類別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亦矢志透過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加強員工招聘及內部培訓、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等方法，達成業務擴充及維持其在香港保安護衛服務行業的競爭力。

透過收購新動投資及開展海外市場手機遊戲發行業務，本集團可進軍手機網絡遊戲行業，並從手機網絡遊戲與相關解決方案行業中獲得商機。此外，利用本集團於資訊科技範疇的相關經驗，本集團可通過收購新動投資及開展海外手遊業務而與其現有主要業務實現協同效應。

我們將繼續發展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帶動業務整體增長，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部署適當的營運策略，以迎接市場競爭所帶來的挑戰，並改善業績表現，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按本集團所訂立合約類型而劃分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 固定	26,904	85.0%	30,312	74.6%
— 臨時	761	2.4%	1,226	3.0%
— 項目活動	3,988	12.6%	9,113	22.4%
總計	31,653	100.0%	40,651	100.0%

附註： 固定崗位指期限為6個月以上的合約，而臨時崗位指期限少於6個月的合約。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0,651,000港元減少約8,998,000港元或22.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1,653,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源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i)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減少約10.5%；及(ii)本集團的服務收費普遍下跌。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31,451,000港元及27,25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77.4%及86.1%。該百分比增加主要歸因於保安員市場整體成本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090名員工，其中1,011名為全職及兼職保安員，負責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200,000港元減少約4,797,000港元或52.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403,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2.6%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9%。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i)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及服務費普遍下跌；及(ii)保安員市場整體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299,000港元增加約7,454,000港元或1.2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753,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員工成本(包括購股權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50,000港元增加約93,000港元或6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43,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應計承兌票據利息。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為1,347,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則為分佔溢利5,506,000港元。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聯營公司的營業額下跌及營運成本高昂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273,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則為溢利約7,661,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乃主要由於(i)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目減少及保安成本整體上升令到本集團的毛利減少；(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佔其聯營公司虧損，相比去年同期為錄得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溢利；及(iii)行政開支增加，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之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增加。

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訂立230份新訂或續期合約，其中固定、臨時及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合約分別有193份、10份及27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167份未到期保安護衛服務合約。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運連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4,000,000	16.98%
李麗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4,000,000	0.83%
李明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4,000,000	0.83%
何育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400,000	0.08%
溫達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6,400,000	0.08%
熊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5)	6,400,000	0.08%

附註：

- 該等64,000,000股相關股份代表於悉數行使李麗萍女士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時，李麗萍女士可獲配發及發行64,000,000股股份。
- 該等64,000,000股相關股份代表於悉數行使李明明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時，李明明先生可獲配發及發行64,000,000股股份。
- 該等6,400,000股相關股份代表於悉數行使何育明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時，何育明先生可獲配發及發行6,400,000股股份。
- 該等6,400,000股相關股份代表於悉數行使溫達偉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時，溫達偉先生可獲配發及發行6,400,000股股份。
- 該等6,400,000股相關股份代表於悉數行使熊宏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時，熊宏先生可獲配發及發行6,4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而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該計劃將能讓本集團就員工、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共54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的詳情如下：

參與人類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董事									
李麗萍女士	0.02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64,000,000	-	-	-	64,000,000
李明明先生	0.02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64,000,000	-	-	-	64,000,000
何育明先生	0.02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6,400,000	-	-	-	6,400,000
溫達偉先生	0.02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6,400,000	-	-	-	6,400,000
熊宏先生	0.02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6,400,000	-	-	-	6,40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合共	0.02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396,800,000	-	-	-	396,800,000
總數				-	544,000,000	-	-	-	544,000,000

附註：

- 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的股份收市價為0.018港元。
- 期內概無購股權行使、失效及註銷。
- 購股權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有效期3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均有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上述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指引。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條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何育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溫達偉先生及熊宏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概無載列任何優先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運連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運連先生、李明明先生、李麗萍女士及成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育明先生、溫達偉先生及熊宏先生。